武义县重点企业外来员工购房补贴实施细则

（审议稿）

各乡镇、街道、联盟，县直属各单位：

根据《武义县重点企业外来员工购房补贴实施意见（试行）》有关精神，现就重点企业外来员工购房补贴政策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武义县重点企业外来员工购房补贴（以下简称购房补贴），适用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武义县域内购买的家庭首套商品住房。

二、适用对象及适用条件

在上一年度我县纳税双百的民营制造类工业企业中工作的非武义户籍员工。申领购房补贴的员工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员工需与用人单位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武义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三年及以上。取得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称的员工，在武义企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年限可放宽至**两**年。

2. 所购房产为适格员工及其配偶在武义的首套住房；

3. 申请人夫妻双方均为非武义户籍。

1. 分配办法
2. 购房补贴名额采用限额制管理。民营制造类工业企业中上一年度纳税百强可享受5个购房补贴名额，纳税先进享受4个名额。

2. 企业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优先分配给在本企业技能等级水平高、贡献大、工作年限长的优秀员工。每个员工只能享受一个购房补贴名额。

3. 购房补贴名额实行实名制管理，仅限申请人本人使用，且房屋所有权须为申请人单独所有或与他人共同所有。

4. 购房补贴名额限当年使用有效，期满后未购房或未申请的，此名额自动失效。一套房只可享受一次购房补贴。

四、补助标准

购房补贴补助额度为3万元。今后每年度补助额度视市场情况浮动，具体标准在每年初公布的意见实施细则中明确。

五、申领材料及流程

1.购房补贴采用全年受理、分批审核、集中发放的方式进行。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武义县重点企业外来员工购房补贴申请表》；

（2）购房买卖合同（含合同备案号）、发票；

（3）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4）申请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本及结婚证。

2.审批流程

（1）申请。申请人将《武义县重点企业外来员工购房补贴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填写完成后由所在企业负责交至县人力社保局3楼大厅5号综合窗口或6楼603办公室办理；

（2）审核。县人力社保局会同县自规局、县住建局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相应的不动产权证和交易系统中进行备注；

（3）公示。县人力社保局将审核结果在武义县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发放。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购房补贴在取得不动产权证后一次性发放。

六、附则

1. 夫妻双方均符合购房补贴申请条件的，或符合其他住房补助政策的，按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

2. 因离婚、赠与、出售等原因有房产交易记录的，视为非首套房；

3. 享受购房补贴的所购住房满5年后方可转让；

4. 企业及申请人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取得补助资格并获得购房补助的，经核查属实的，责令退回补助资金且两年内不得享受该政策。

5.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月\*\*日起施行。**